## 附件2

## 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我区社区工作者和“两新”组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招聘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本次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配合和支持。

　　一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

　　考生自即日起申领“苏康码”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

　　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　　二、以下人员不得参加考试

1. 考前 10天内有境外或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人员；

2. 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异常的人员；

3. 考前7天内正在接受居家管理的人员或与正在接受居家管理人员共同居住、生活等密切接触的人员；

4. 正在接受跟踪健康监测的人员；

5. 无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；

6.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；

7. 有感冒、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的人员。

三、考生参加考试的必备条件

1. 考生在考试当天扫考场“场所码”，入场做好“苏康码”、“行程卡”的备查，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；

2. 提交本人参加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（检测时间为准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；

3. 提交《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在签署承诺书前，考生须认真阅读《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如有瞒报、错报、漏报的情况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　　四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 考试当天，考生须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外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距离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2. 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突然出现发烧、乏力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

　　3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及时有序离开考点。

　　4.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，对于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